**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市场监管业务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2024年市场监管业务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H24215(GK)**

**采 购 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4]56247号**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2024年市场监管业务软件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0日下午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SZB-Z(F)-H24215(GK)

项目名称：2024年市场监管业务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58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年市场监管业务软件运维服务项目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通过项目建设，通过建设浙江政务服务2.0对接运维项目，对已上线事项日常运行问题进行处理以及预防性处理，检测整体上线事项的运行状况，发现运行异常，诊断原因并及时处理，共计9个业务软件系统运维。同时根据用户需要，做好一定范围内的软件日常改正性、完善性修改工作，及时调整系统，确保已上线事项正常运行；同时提供专业的客服团队服务，提供7\*24小时专业技术解答系统使用、业务办理等各种问题，保障用户办事，提高用户办事满意度。通过技术服务，秉持以人民群众利益至上的服务理念，将用户利益放置前列，助力于“最多跑一次”改革。建设数据反馈、数据对接以及数据归集服务，积极响应大数据局政务服务网办件库对接要求，保证政务2.0业务对接要求，省公共数据资源库归集要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辑以及其他数据归集等各项要求，为信息公开，打破数据孤岛，有效开展数据共享提供技术支撑，为数字化改革建设添砖加瓦。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4年市场监管业务软件运维服务项目标项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浙江省新架构运维管理系统、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电子营业执照管理系统、浙江省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协同应用、长三角市场主体营商环境数据分析平台5个业务软件系统运维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9日至2024年10月10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0日下午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0日下午14: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4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77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764106

质疑联系人：刘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7651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立凯、元俊仁、符佳慧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79349

质疑联系人：周安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适用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本项目属性：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支付方式** | 银行转账 |
| **支付时间及条件** | 分二期支付：1.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符合要求的票据，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作为预付款；2.第二期支付：服务到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的剩余款项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三、服务要求**

**标项一**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涉及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及规范、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则按最新相关标准及规范执行，上述标准及规范如有不一致，则以更严格者为准；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通过项目建设，通过建设浙江政务服务2.0对接运维项目，对已上线事项日常运行问题进行处理以及预防性处理，检测整体上线事项的运行状况，发现运行异常，诊断原因并及时处理。同时根据用户需要，做好一定范围内的软件日常改正性、完善性修改工作，及时调整系统，确保已上线事项正常运行；同时提供专业的客服团队服务，提供7\*24小时专业技术解答系统使用、业务办理等各种问题，保障用户办事，提高用户办事满意度。通过技术服务，秉持以人民群众利益至上的服务理念，将用户利益放置前列，助力于“最多跑一次”改革。建设数据反馈、数据对接以及数据归集服务，积极响应大数据局政务服务网办件库对接要求，保证政务2.0业务对接要求，省公共数据资源库归集要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辑以及其他数据归集等各项要求，为信息公开，打破数据孤岛，有效开展数据共享提供技术支撑，为数字化改革建设添砖加瓦；

**3.需满足的服务要求**

**项目背景**

目前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系统运维人员人力不足。面对浙江省政府以及大数据各项工作任务，浙江政务网各项对接工作应接不暇。且由于各类业务系统技术性强，数据管理难度较大，需要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进行数据运维。因此，通过公开招标提供客户服务以及数据对接、集中办公等技术服务，可以减少本单位工作人员成本，同时依靠中标人提供专业的客户服务以及技术服务，为省局信息化发展进行服务，大大加强全局信息化部门工作效率，便于工作开展，为“最多跑一次”工作提供有效支撑。

**3.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2 运维内容**

**（1）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重大风险防范预警系统项目运维**

1）基础设施维护：项目依托省政务云平台资源进行日常运维，主要包括系统资源运维、日常巡检、技术支撑、数据备份、安全加固服务等，确认系统正常运行；

2）技术支持：对全省各市、县（市、区）及业务处室相关使用人员提供业务咨询、指导和日常技术支持，保障填报工作；重要运行节点期间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保障；

3）业务维护：对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重大风险防范预警系统中的风险监测、风险预警、风险处置等业务模块提供运维服务，保障数据及业务正常运行。

**（2）OA系统项目运维**

1）模块日常运维：项目依托省政务云平台资源进行日常运维，主要包括系统资源运维、日常监测巡检、系统技术支撑、安全加固服务等，确认系统正常运行；

2）模块数据维护：主要包括政务办公全部数据的数据采集、数据交互、数据治理、数据入库等；对数据库及程序进行定期备份，对数据进行日常处理；

3）业务维护：OA系统主要涵盖内网网站、协同办公系统以及移动办公系统，包括公文管理、事务管理、信息采编、工作安排、公文交换等业务模块。维护内容仅限于对OA系统中存在的错误、bug和兼容性问题进行及时修复完善，对OA系统中性能不达标的功能进行优化，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不包含新增功能的开发；

4）技术支持：对全省各市、县（市、区）及业务处室相关使用人员提供业务咨询、指导和日常技术支持，保障填报工作；重要运行节点期间进行24小时不间断保障。

**（3）“互联网+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运维**

1）模块日常运维：保障模块日常稳定运行，包括系统资源运维、日常监测巡检、系统技术支撑、安全加固服务等；重点日期为系统运行随时提供技术保障和安全保障；

2）数据日常运维：完成模块相关数据的维护、服务工作，包括重省内检验机构资质信息、检验标准信息以及检测指标方法等维护工作；对数据库及程序进行定期备份，对数据进行日常处理；

3）技术支持：对全省各市、县（市、区）及业务处室相关使用人员提供业务咨询、指导和日常技术支持，保障填报工作；重要运行节点期间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保障；

4）功能完善：根据业务处室要求，完成模块在使用过程中的功能完善及BUG修复等工作。

**（4）浙江省产品质量综合管理系统项目运维**

1）模块日常运维：保障模块日常稳定运行，包括系统资源运维、日常监测巡检、系统技术支撑、安全加固服务等；重点日期为系统运行随时提供技术保障和安全保障；

2）数据日常运维：完成模块相关数据的维护、服务工作；对数据库及程序进行定期备份，对数据进行日常处理；

3）技术支持：对全省各市、县（市、区）及业务处室相关使用人员提供业务咨询、指导和日常技术支持，保障填报工作；重要运行节点期间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保障；

4）功能完善：根据业务处室要求，完成模块在使用过程中的功能完善及BUG修复等工作。

**（5）应用支撑和数据支撑平台运维**

1）功能要求

1.1）数据传输功能：支持多种数据格式和协议，实现数据的快速、准确传输；

1.2）数据交换和对账：提供对账的页面，确保数据一致性和准确性；

1.3）服务器监控：实时监控服务器状态，包括CPU、内存、磁盘使用情况等；

1.4）故障预警与恢复：设立故障预警机制，一旦检测到异常，能够快速响应并恢复服务；

1.5）性能优化：定期对服务器进行性能评估，优化配置以提高处理效率。

2）技术要求

2.1）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和数据库；

2.2）采用分布式架构，确保系统的可扩展性和容错性；

2.3）实现自动化运维工具，减少人工干预，提高运维效率。

**（6）浙江省数字化市场监管驾驶舱项目运维**

1）模块日常运维：保障模块日常稳定运行，包括系统资源运维、日常监测巡检、系统技术支撑、安全加固服务等；重点日期为系统运行随时提供技术保障和安全保障；

2）数据日常运维：完成模块相关数据的维护、服务工作；对数据库及程序进行定期备份，对数据进行日常处理；

3）技术支持：对全省各市、县（市、区）及业务处室相关使用人员提供业务咨询、指导和日常技术支持，保障填报工作；重要运行节点期间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保障；

4）功能完善：根据业务处室要求，完成模块在使用过程中的不断功能完善及BUG修复等工作；

5）接口维护：主要维护浙里食安、特种设备在线、基层在线、知识产权在线等10大在线的驾驶舱接入数据接口。

**（7）市场合同综合管理系统运维**

1）功能模块日常运维：保障守重功能模块的日常稳定运行，包括系统资源运维、日常定期巡检、网络安全维护等，为系统运行提供技术保障和安全保障；

2）系统数据日常运维：完成守重模块相关数据的维护、服务工作；对业务数据库及执行程序进行定期备份；对守重相关数据进行日常查询和处理；

3）技术支持：按照局方实际工作要求，对相关人员提供培训咨询服务和守重填报保障工作；重要运行节点期间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保障；

4）功能完善：根据业务处室要求，完成守重模块在使用过程中的功能完善及BUG修复工作。

**（8）浙江外卖在线运维**

1）模块日常运维：保障模块日常稳定运行，包括系统资源运维、日常监测巡检、系统技术支撑、安全加固服务等；重点日期为系统运行随时提供技术保障和安全保障；

2）软件维护：保障外卖在洗系统正常运行，满足省、市、区（县）监管人员数据需要；

3）功能完善：根据业务处室要求，完成模块在使用过程中的不断功能完善及BUG修复等工作；

4）数据服务：根据业务处室要求，对重点业务数据项进行分析和处理，为业务提供数据支撑。

**（9）企业档案管理系统运维**

1）模块日常运维：保障业务模块日常稳定运行，包括系统资源运维、日常监测巡检、系统技术支撑、安全加固服务等；重要日期为系统运行随时提供技术保障和安全保障；

2）数据日常运维：完成模块相关数据的维护、服务工作；对程序、日志、配置文件等进行定期备份，对数据进行日常处理；

3）服务器日常运维：保障服务器和系统软件的日常维护工作：包括服务器系统安全漏洞修复、密码定期更新、磁盘定期清理、云资源升降级、定期巡检等；

4）技术支持：对省本级档案管理业务处室相关使用人员及注册登记机关为省本级的法人主体查档服务提供业务咨询、指导和日常技术支持，保障填报工作；重要运行节点期间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保障；

5）功能完善：根据业务处室要求，完成模块在使用过程中的不断功能完善及 BUG 修复等工作。

**3.3 日常维护要求**

（1）系统首要维护工作是信息化系统的日常维护，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系统支撑软件的日常维护；

2）系统支撑软件主要包括PC服务器、存储及数据库软件、中间件等基础软硬件设施。

**3）数据库系统维护**

3.1）数据库实例状态检查；

3.2）数据库表空间使用情况；

3.3）监控查看数据库的连接情况；

3.4）表空间使用情况和性能检查；

3.5）数据库告警日志检查分析；

3.6）数据库备份检查。

（2）应用系统的日常维护

维护要求为：通过对应用系统的维护，分析用户的不断更新的需求，分析应用系统对服务平台性能的要求，提出系统优化扩容解决方案，保障应用系统的处理服务性能。

主要维护内容包括：

1）业务数据维护；

2）业务数据备份；

3）业务系统日常维护；

4）软件更新服务。

（3）应急响应

应急状态的安全值守、响应工作，主要是系统应急响应、重大安全故障处理，确保系统出现安全事件时快速反应、及时处理，降低系统安全问题对市场监管各类业务工作的影响。

（4）安全巡检

安全巡检主要是指深入现场，了解情况：质检服务内容中的各类安全设备，了解安全设备运行情况，仔细观察各个安全节点的可靠性，并综合安全巡检情况，定制安全策略。

（5）安全监控

对服务内容进行监控，在安全环境产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安全策略，在现有设备和网络情况有改变的时候，快速制定，针对更新后设备环境的安全策略，并实施部署。避免因设备变更而带来的安全风险。

（6）日常保障

平台页面是否显示正常、系统功能是否正常等进行测试，数据共享服务是否正常运行。

**3.4 运维总体要求**

日常维护包括对业务系统的日常业务问题的处理以及预防性处理，检测各业务系统的运行状况、发现运行异常、诊断原因并及时处理。同时根据用户需要，在一定范围内的软件日常改正性、完善性修改工作，及时调整系统，确保各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1）业务要求

要求供应商人员对应用软件工程有清楚的了解，包括：

1）熟悉各应用系统的业务流程；

2）熟悉各应用系统的内部处理流程；

3）熟悉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应用系统的整体架构；

4）熟悉各应用系统的本身的整体架构。

（2）系统维护的技术要求

要求供应商人员精通各业务系统所采用的各种技术，包括：

1）熟悉.NET、JAVA等主流开发语言及其架构，熟悉VUE、Jquery、CSS、WebServices技术；

2）熟悉B/S结构；

（3）数据库维护的技术要求

要求能对数据库服务器进行规划和一般性的调整，并对应用系统的数据进行整理与维护；

熟悉SQLServer、MySql、Polardb-M、Polardb-O等主流数据库系统开发技术，熟悉数据库客户端编程，数据库的维护技术。

**3.5 其他要求**

（1）问题响应及解决

1）故障处理服务服务响应：7\*24小时响应；

2）故障处理服务：当省市场监管局应用系统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作出响应并进行故障处理；

3）到场时间：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服务工程师应于1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4）系统恢复时间：中标人服务工程师到达采购人现场后，应于6小时内恢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并收集现场信息以便完成故障分析。

（2）技术支持服务

1）工程师驻场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执行过程中应保证所有操作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3）服务期内应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完成相关业务系统升级、迁移等工作。

4）中标人应提供一整套规范的技术支持服务运作体系和流程，指定稳定的技术服务队伍，提供故障诊断、技术咨询等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服务。同时，中标人应建立相应的省市场监管局档案库，便于及时获得系统运行报告、省市场监管局随访意见反馈、常见故障及处理方案等重要技术资料，资料由项目经理管理。

5）中标人应为省市场监管局提供多种技术支持方式，并对省市场监管局所提交问题指派固定服务队伍进行解答并提供相关建议，对未能彻底解决的问题应进行跟踪、反馈并及时处理。

6）定期回顾

中标人与省市场监管局定期召开服务例会进行该阶段中标人所提供技术服务的回顾，同时由省市场监管局对该阶段的服务执行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在省市场监管局的要求下，供应商有义务随时配合召开其他时间的例会，并对会议中省市场监管局所提的意见与建议及时进行反馈并跟踪落实。

（3）项目组织方案

1）质量保证

1.1）质量保证计划提交

中标方在中标后提交服务实施计划的同时提供服务质量保证计划。

1.2）质量保证计划实施

质量保证计划的实施要得到省市场监管局的批准，实施过程由省市场监管局监督。

1.3）质量保证计划标准

质量保证计划应该符合IT行业通用标准。

1.4）其他

本项目安全系统通过全省各市场监管局建立的计算机数据及网络安全系统进行综合安全管理。

3.6 人员要求

（1）公司技术人员储备

为了保证各应用软件工程的所有问题的无误解决，中标人具有强大的技术队伍。

（2）现场维护人员

投标人安排技术工程师（熟悉质监/市场监管业务且有二年以上工作经验）常驻现场服务，直至项目服务期结束，总人数不少于2人（食宿费用自理，场地由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提供，中途不得随意更换）

要求在客户现场必须有足够的技术人员可支援从事上述各种业务系统的维护工作。要求现场人员能够完全满足项目的技术要求，能够熟练地进行系统维护工作。

项目组的人员变化及时通知采购人，对于不能胜任人员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换。

常驻人员暂离现场必须事先征得采购人批准。

（3）后备维护人员

至少拥有1名系统规划和管理人员、1名系统安全管理人员、2名能够从事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应用软件工程维护的工程师作为后备支持人员。

（4）维护人员要求

上述现场维护人员和后备维护人员具有市场监管行业相关应用软件工程维护经验，熟练掌握市场监管行业相关应用软件工程维护所需要的各种技术，并且具有良好的协作精神，能够协助浙江省市场监管各局工作人员解决各种问题。

（5）其他要求

1）项目团队人员熟悉系统规划与设计，并能对业务系统进行调整与维护；

2）项目团队人员能及时解决各业务系统出现的问题；

3）具有很强的协作性，能够协同浙江省各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解决实际技术或业务问题；

4）项目团队人员熟悉市场监管领域数据交换、对接以及归集要求。

**标项二**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涉及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及规范、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则按最新相关标准及规范执行，上述标准及规范如有不一致，则以更严格者为准；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通过本项目维护服务，保障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电子政务项目正常运行，保障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使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电子政务建设和信息化的水平继续走在浙江省的前列。

**3.需满足的服务要求**

**项目背景**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开展了信息化改革建设项目，相继开发了浙江省新架构运维管理系统、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电子营业执照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2019年，新组建的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是一个多部门整合的新机构，机构改革后新成立的省市场监管局汇集了市场多部门的办事功能，办事功能相互交织、彼此依赖，形成了复杂的市场监管业务网。为了保障相关业务系统稳定运行，以及全省市场监督业务顺利开展，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计划采购2024年市场监管业务软件运维服务。

**3.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2 运维内容**

**（1）新架构总体服务运维**

1）业务软件维护内容及要求，包括对已建成的微服务平台、统一用户/身份认证管理、综合办公门户系统、运维管理系统及其他公共基础软件提供日常维护服务；要求服务商提供完善的服务体系，多样化的服务手段，维护服务方式应包括：电话支持（7\*24）、故障响应服务、特殊时段现场支持服务、不间断服务、驻场维护服务、定期服务例会。

2）数据维护内容及要求，包括对已建成的微服务平台、统一用户/身份认证管理、综合办公门户系统、运维管理系统及其他公共基础软件提供日常数据维护服务，开展的数据库软件安装、配置优化、备份策略选择及实施工作、数据恢复、数据迁移、故障排除、预防性巡检等工作；为保证系统的平稳有效运行，服务商提供固定数据运维人员驻场服务，即时处理用户提出的数据整改和数据统计需求等服务。

3） 网络安全维护内容及要求：包括保障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目前专有云平台和公有云平台设备的可用性、稳定性为目标，对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虚拟机、服务器、网络等关键指标进行运维，实现市场监管数据资源中心IT资产网络安全运维。

4）其他内容与服务，包括系统集成、项目管控两方面内容；总运维服务要求服务商针对市场监管局体系下已上线的项目，以及本项目服务周期内陆续上线的项目，做好信息系统运行的总体协调和管理工作。

**（2）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运维服务**

1）日常运维保障服务内包括：日常系统保障服务包括系统监控、运行环境检查、系统参数配置和调整、故障发现和处理、周期性项目报告各项内容。

2）应用系统运维服务包括：软件运维服务主要包括系统更新升级维护、中间件维护、数据库系统维护、性能优化服务、信息系统安全维护各项相关内容。

3）应用数据运维服务包括：提供特定数据归集、清洗、数据开发、数据目录维护、数据上报、数据对接保障、数据核查、数据导出、数据统计、数据匹配等日常性数据应用服务，夯实数据基础，帮助各级行政执法人员了解并获取必要的数据信息推进部门监管工作。

**（3）电子营业执照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1）管理应用平台：包含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应用平台驻场运维服务、第三方基础软件年度维保服务。

2）应用技术支持：包含电子营业执照客户服务、省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网关技术支持服务、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接入技术支持服务、电子营业执照前置库保障服务、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使用情况数据统计服务、电子营业执照验证前置网关软硬件系统保障服务。

3）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技术支持：包含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维护服务、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应用技术支持服务。

4）支撑系统技术支持：包含应用支撑系统维护服务、应用支撑系统接入应用技术支持服务、全程电子化登记个人电子签名证书采购、为全程电子化登记等个人签名应用采购个人签名证书。

**（4）浙江省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协同应用运维服务**

1）模块日常运维：每日监测许可服务相关服务器及系统相关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包括服务器运行状态、资源占用情况、数据库剩余空间、日志文件清理，检测历史数据和数据库运行状态，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及时发现解决问题，保证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

2）数据日常运维：完成许可模块相关数据的维护、服务工作；对数据进行日常处理及保障；每月对食品许可的异常办件进行订正。

3）技术支持：对全省各市、县（市、区）及业务处室相关使用人员提供食品行政许可相关的业务咨询、指导和日常技术支持；重要运行节点期间进行24小时不间断保障。

4）代码维护：针对总局、省局颁布的行政许可政策或标准对业务系统进行适当的升级改造：电子证书支付宝小程序改造、证照分离平台对接改造、《市场监管电子证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市场监管信息化标准改造、食品经营办件时效统计。同时对许可系统运行过程发现的潜在质量问题（如程序缺陷）、用户逻辑优化、交互升级方面适量的本地化需求修改。

5）应用系统维护，主要包括管理维许可系统相关的应用系统、数据库、操作系统及相关云平台资源，保证各个功能模块都能正常使用，做好故障处理和应急响应。

6）数据上报保障：保障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的上报数据生成、数据上报工作。

**（5）长三角市场主体营商环境数据分析平台运维服务**

1）模块日常运维：保障模块日常稳定运行，包括系统资源运维、日常监测巡检、系统技术支撑、安全加固服务等；重点日期为系统运行随时提供技术保障和安全保障。

2）数据日常运维：完成模块相关数据的维护、服务工作；对数据进行日常处理。

3）技术支持：对全省各市、县（市、区）及业务处室相关使用人员提供业务咨询、指导和日常技术支持；重要运行节点期间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保障。

4）功能完善：根据业务处室要求，完成模块在使用过程中的不断功能完善及 BUG 修复等工作。

5）市场主体信息快报刷新制作：每月一期。完成数据抽取、数据清洗、数据封库、数据计算、数据刷新工作，最终形成市场主体快报电子版，并装订成册。

6）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对（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户数统计表、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登记注册统计表、私营企业登记注册统计表、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统计表（按行业、企业类型分类）、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统计表（按国别、地区分类）、外国及港澳台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统计表、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统计表、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统计表）的统计口径进行改造；并按地市为节点每月进行统计数据，完成国家局报表填报。

**3.3 运维总体要求**

日常维护包括对业务系统的日常业务问题的处理以及预防性处理，检测各业务系统的运行状况、发现运行异常、诊断原因并及时处理。同时根据用户需要，在一定范围内的软件日常改正性、完善性修改工作，及时调整系统，确保各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1）业务要求

要求供应商人员对应用软件工程有清楚的了解，包括：

1）熟悉各应用系统的业务流程；

2）熟悉各应用系统的内部处理流程；

3）熟悉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应用系统的整体架构；

4）熟悉各应用系统的本身的整体架构。

（2）系统维护的技术要求

要求供应商人员精通各业务系统所采用的各种技术，包括：

1）熟悉.NET、JAVA等主流开发语言及其架构，熟悉VUE、Jquery、CSS、WebServices技术；

2）熟悉B/S结构；

（3）数据库维护的技术要求

要求能对数据库服务器进行规划和一般性的调整，并对应用系统的数据进行整理与维护；

熟悉SQLServer、MySql、Polardb-M、Polardb-O等主流数据库系统开发技术，熟悉数据库客户端编程，数据库的维护技术。

**3.5 其他要求**

（1）问题响应及解决

1）故障处理服务服务响应：7\*24小时响应；

2）故障处理服务：当省市场监管局应用系统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作出响应并进行故障处理；

3）到场时间：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服务工程师应于1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4）系统恢复时间：中标人服务工程师到达采购人现场后，应于6小时内恢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并收集现场信息以便完成故障分析。

（2）技术支持服务

1）工程师驻场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执行过程中应保证所有操作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3）服务期内应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完成相关业务系统升级、迁移等工作。

4）中标人应提供一整套规范的技术支持服务运作体系和流程，指定稳定的技术服务队伍，提供故障诊断、技术咨询等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服务。同时，中标人应建立相应的省市场监管局档案库，便于及时获得系统运行报告、省市场监管局随访意见反馈、常见故障及处理方案等重要技术资料，资料由项目经理管理。

5）中标人应为省市场监管局提供多种技术支持方式，并对省市场监管局所提交问题指派固定服务队伍进行解答并提供相关建议，对未能彻底解决的问题应进行跟踪、反馈并及时处理。

6）定期回顾

中标人与省市场监管局定期召开服务例会进行该阶段中标人所提供技术服务的回顾，同时由省市场监管局对该阶段的服务执行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在省市场监管局的要求下，供应商有义务随时配合召开其他时间的例会，并对会议中省市场监管局所提的意见与建议及时进行反馈并跟踪落实。

（3）项目组织方案

1）质量保证

1.1）质量保证计划提交

中标方在中标后提交服务实施计划的同时提供服务质量保证计划。

1.2）质量保证计划实施

质量保证计划的实施要得到省市场监管局的批准，实施过程由省市场监管局监督。

1.3）质量保证计划标准

质量保证计划应该符合IT行业通用标准。

1.4）其他

本项目安全系统通过全省各市场监管局建立的计算机数据及网络安全系统进行综合安全管理。

3.6 人员要求

（1）公司技术人员储备

为了保证各应用软件工程的所有问题的无误解决，中标人具有强大的技术队伍。

（2）现场维护人员

投标人安排技术工程师（熟悉质监/市场监管业务且有二年以上工作经验）常驻现场服务，直至项目服务期结束，总人数不少于5人（食宿费用自理，场地由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提供，中途不得随意更换）

要求在客户现场必须有足够的技术人员可支援从事上述各种业务系统的维护工作。要求现场人员能够完全满足项目的技术要求，能够熟练地进行系统维护工作。

项目组的人员变化及时通知采购人，对于不能胜任人员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换。

常驻人员暂离现场必须事先征得采购人批准。

（3）后备维护人员

至少拥有1名系统规划和管理人员、1名系统安全管理人员、2名能够从事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应用软件工程维护的工程师作为后备支持人员。

（4）维护人员要求

上述现场维护人员和后备维护人员具有市场监管行业相关应用软件工程维护经验，熟练掌握市场监管行业相关应用软件工程维护所需要的各种技术，并且具有良好的协作精神，能够协助浙江省市场监管各局工作人员解决各种问题。

（5）其他要求

1）项目团队人员熟悉系统规划与设计，并能对业务系统进行调整与维护；

2）项目团队人员能及时解决各业务系统出现的问题；

3）具有很强的协作性，能够协同浙江省各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解决实际技术或业务问题；

4）项目团队人员熟悉市场监管领域数据交换、对接以及归集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市场监管业务软件运维服务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一、（三）**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
| **一、（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0.9（不足壹仟伍佰元按壹仟伍佰元收取） |
| 100-500 | 0.48 |

5.投标保证金：无 |
| **一、（五）**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明；▲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2024年1月（含）至今任意一月]证明；▲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 **一、（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一、（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保证项目完整性。 |
| **三、（二）**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八部收，电话：0571-87679349，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标项、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8@qszb.net以便查收）。****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三、（五）** | **投标报价** | 5.1 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需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及潜在可能涉及的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5.3 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三、（六）**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4）联合协议（若联合体投标）** |
| **五、（三）** | **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七、（一）** | **中标**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七、（二）** | **合同** |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一、总 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市场监管业务软件运维服务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0.9（不足壹仟伍佰元按壹仟伍佰元收取） |
| 100-500 | 0.48 |

5.投标保证金：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2024年1月（含）至今任意一月]证明；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保证项目完整性。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投标人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2.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八部收，电话：0571-87679349，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标项、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8@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1）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5.1 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需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及潜在可能涉及的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

▲5.3 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一）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

5.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的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

**（二）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授权委托书的

3.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标项一服务响应负偏离≥6项/标项二服务响应负偏离≥10项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内容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 标**

**（一）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但投标人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 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8@qszb.net）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一）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评标标准**

**标项一**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 |
| **投标报价**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商务分** |
| **业绩** | **1** | **[客观分]**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合同业绩（最高得1分）：每提供1份（以提供的业绩任务委托书或合同为准）得0.5分 |
| **体系认证** | **1** | **[客观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最高1分）：1分/项（以提供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结果”查询截图为准） |
| **服务能力** | **1** | **[客观分]**投标人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能力(最高1分):1分/项[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认证、资质等)为准] |
| **1** | **[客观分]**投标人信息安全服务能力(最高1分):1分/项[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认证、资质等)为准] |
| **知识产权** | **2** | **[客观分]**具有运维管理或运维开发工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最高2分）：1分/项（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 **技术分** |
| **响应程度** | **12** | **[客观分]**满足或明显优于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服务条款要求得12分，低于服务要求（负偏离）扣2分/项（12分起扣），负偏离≥6项投标无效。 |
| **服务方案** | **6** | **[主观分]**项目理解：全面、充分、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1.目标**（评分范围：3,2,1,0）**2.需求**（评分范围：3,2,1,0）** |
| **6** | **[主观分]**项目分析：全面、到位、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1.难点、要点**（评分范围：3,2,1,0）**2.关键工作内容**（评分范围：3,2,1,0）** |
| **27** | **[主观分]**业务软件维护服务方案：专业、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1.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重大风险防范预警系统项目**（评分范围：3,2,1,0）**2.OA系统项目**（评分范围：3,2,1,0）**3.“互联网+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评分范围：3,2,1,0）**4.浙江省产品质量综合管理系统项目**（评分范围：3,2,1,0）**5.应用支撑和数据支撑平台**（评分范围：3,2,1,0）**6.浙江省数字化市场监管驾驶舱项目**（评分范围：3,2,1,0）**7.市场合同综合管理系统**（评分范围：3,2,1,0）**8.浙江外卖在线**（评分范围：3,2,1,0）**9.企业档案管理系统**（评分范围：3,2,1,0）** |
| **12** | **[主观分]**数据库系统维护服务方案：专业、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1.数据库实例状态检查**（评分范围：2,1.5,1,0.5,0）**2.数据库表空间使用情况**（评分范围：2,1.5,1,0.5,0）**3.监控查看数据库的连接情况**（评分范围：2,1.5,1,0.5,0）**4.表空间使用情况和性能检查**（评分范围：2,1.5,1,0.5,0）**5.数据库告警日志检查分析**（评分范围：2,1.5,1,0.5,0）**6.数据库备份检查**（评分范围：2,1.5,1,0.5,0）** |
| **2** | **[主观分]**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频次、培训目标、培训形式等）：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2,1.5,1,0.5,0）** |
| **项目实施** | **4** | **[主观分]管理方案：**健全、专业、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1.项目组织机构**（评分范围：2,1.5,1,0.5,0）**2.项目管理和协调**（评分范围：2,1.5,1,0.5,0）** |
| **6** | **[主观分]规划方案：**科学合理、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1.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评分范围：2,1.5,1,0.5,0）**2.进度控制**（评分范围：2,1.5,1,0.5,0）**3.关键时间节点**（评分范围：2,1.5,1,0.5,0）** |
| **服务团队** | **3** | **[主观分]**人员数量、职责分工：充足、明确、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3,2,1,0）** |
| **6** | **[主观分]**服务团队人员素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保缴纳证明）1.专业技术能力**（评分范围：3,2,1,0）**2.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评分范围：3,2,1,0）** |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标项二**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 |
| **投标报价**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商务分** |
| **业绩** | **1** | **[客观分]**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合同业绩（最高得1分）：每提供1份（以提供的业绩任务委托书或合同为准）得0.5分 |
| **体系认证** | **1** | **[客观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最高1分）：1分/项（以提供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结果”查询截图为准） |
| **服务能力** | **1** | **[客观分]**投标人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能力(最高1分):1分/项[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认证、资质等)为准] |
| **1** | **[客观分]**投标人信息安全服务能力(最高1分):1分/项[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认证、资质等)为准] |
| **知识产权** | **3** | **[客观分]**具有运维管理或运维开发工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最高3分）：1分/项（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 **技术分** |
| **响应程度** | **20** | **[客观分]**满足或明显优于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服务条款要求得20分，低于服务要求（负偏离）扣2分/项（20分起扣），负偏离≥10项投标无效。 |
| **服务方案** | **6** | **[主观分]**项目理解：全面、充分、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1.目标**（评分范围：3,2,1,0）**2.需求**（评分范围：3,2,1,0）** |
| **6** | **[主观分]**项目分析：全面、到位、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1.难点、要点**（评分范围：3,2,1,0）**2.关键工作内容**（评分范围：3,2,1,0）** |
| **6** | **[主观分]**浙江省新架构运维管理系统运维服务方案：专业、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1.服务内容、标准、流程**（评分范围：3,2,1,0）**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评分范围：3,2,1,0）** |
| **6** | **[主观分]**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服务方案：专业、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1.服务内容、标准、流程**（评分范围：3,2,1,0）**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评分范围：3,2,1,0）** |
| **6** | **[主观分]**电子营业执照管理系统运维服务方案：专业、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1.服务内容、标准、流程**（评分范围：3,2,1,0）**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评分范围：3,2,1,0）** |
| **6** | **[主观分]**浙江省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协同应用运维服务方案：专业、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1.服务内容、标准、流程**（评分范围：3,2,1,0）**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评分范围：3,2,1,0）** |
| **6** | **[主观分]**长三角市场主体营商环境数据分析平台运维服务方案：专业、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1.服务内容、标准、流程**（评分范围：3,2,1,0）**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评分范围：3,2,1,0）** |
| **2** | **[主观分]**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频次、培训目标、培训形式等）：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2,1.5,1,0.5,0）** |
| **项目实施** | **4** | **[主观分]管理方案：**健全、专业、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1.项目组织机构**（评分范围：2,1.5,1,0.5,0）**2.项目管理和协调**（评分范围：2,1.5,1,0.5,0）** |
| **6** | **[主观分]规划方案：**科学合理、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1.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评分范围：2,1.5,1,0.5,0）**2.进度控制**（评分范围：2,1.5,1,0.5,0）**3.关键时间节点**（评分范围：2,1.5,1,0.5,0）** |
| **服务团队** | **3** | **[主观分]**人员数量、职责分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服务团队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充足、明确、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3,2,1,0）** |
| **6** | **[主观分]**服务团队人员素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服务团队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证明）1.专业技术能力**（评分范围：3,2,1,0）**2.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评分范围：3,2,1,0）** |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2024]56247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经过公开招标，确定 为服务（乙方）单位，按照平等互利原则并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4年市场监管业务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2、标 项：

3、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4、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服务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圆整，（人民币小写）¥ 元。

2、付款方式：分两期支付。

（1）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票据且具备实施条件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作为首付款；

（2）第二期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首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首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首付款比例。**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七、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设施设备。

3、其他：

乙方责任：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服务管理制度、方案，开展日常服务管理活动。

2、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服务实施情况。

3、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遇突发事件，乙方将服从甲方安排。

5、其他：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保险**

1、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员工人身意外

在服务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附件：**

**廉洁协议书**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2024年市场监管业务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为了保持廉政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总价金额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联合协议（若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1）&（2）项材料**

**2.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2024年1月（含）至今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3）采购需求偏离表

（4）投标人同类合同实施情况一览表

（5）商务分评审相关证明材料

（6）服务方案

（7）项目实施方案

（8）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3.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开标一览表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致：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名称）参加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市场监管业务软件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2024年市场监管业务软件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市场监管业务软件运维服务项目，属于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如实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非联合体投标履行合同的可删除“（）”中相应内容；**

**5.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属于监狱企业）**

**说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2024年市场监管业务软件运维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联合协议**

**（若联合体投标）**

**说明：格式见附件2**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函**

**致：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市场监管业务软件运维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QSZB-Z(F)-H24215(GK)]，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致：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市场监管业务软件运维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QSZB-Z(F)-H24215(GK)]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盖章（电子签名/公章）**

**2024年1月（含）至今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说明：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2024年市场监管业务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H24215(GK)

标 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 **合同条款**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同类合同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任务委托书或合同；**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分评审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体系认证、服务能力、知识产权等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仅限于：**

**标项一**

**1.项目理解**

**1.1 目标**

**1.2 需求**

**2.项目分析**

**1.1 难点、要点**

**1.2 关键工作内容**

**3.业务软件维护服务方案**

**3.1 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重大风险防范预警系统项目**

**3.2 OA系统项目**

**3.3 “互联网+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3.4 浙江省产品质量综合管理系统项目**

**3.5 应用支撑和数据支撑平台**

**3.6 浙江省数字化市场监管驾驶舱项目**

**3.7 市场合同综合管理系统**

**3.8 浙江外卖在线**

**3.9 企业档案管理系统**

**4.数据库系统维护服务方案**

**4.1 数据库实例状态检查**

**4.2 数据库表空间使用情况**

**4.3 数据库表空间使用情况**

**4.4 表空间使用情况和性能检查**

**4.5 数据库告警日志检查分析**

**4.6 数据库备份检查**

**5.培训计划**

**标项二**

**1.项目理解**

**1.1 目标**

**1.2 需求**

**2.项目分析**

**1.1 难点、要点**

**1.2 关键工作内容**

**3.浙江省新架构运维管理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3.1 服务内容、标准、流程**

**3.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4.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服务方案**

**4.1 服务内容、标准、流程**

**4.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电子营业执照管理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5.1 服务内容、标准、流程**

**5.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6.浙江省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协同应用运维服务方案**

**6.1 服务内容、标准、流程**

**6.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7.长三角市场主体营商环境数据分析平台运维服务方案**

**7.1 服务内容、标准、流程**

**7.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8.培训计划**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提供和编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仅限于：**

**1.管理方案**

**1.1 管理组织（附组织架构图）**

**1.2 管理制度**

**2.规划方案**

**2.1 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

**2.2进度控制**

**2.3 关键时间节点**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本岗年龄** | **专业** | **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标标准中相关证明材料随表格一并提供**

**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2024年市场监管业务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H24215(GK)

标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构成服务费名称** | **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投标总价（人民币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市场监管业务软件运维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QSZB-Z(F)-H24215(GK)]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市场监管业务软件运维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QSZB-Z(F)-H24215(GK)]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或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